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其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組織章程大綱**

---

「根據一九四七年之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之條文，本組織章程大綱所指之本公司業務或部分業務經營地點應包括及被視為包括香港殖民地。」

- 一. 本公司名稱為「會德豐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國上海。

「根據一九四七年之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殖民地。」

- 三.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收購、持有或處理任何政府、國家、領地、主權或官方（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之任何股票、債券、債權證、股份、證券及任何公司之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債項、股份、股票或債券。透過認購、招標、加入財團或其他方式收購上述投資（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包銷或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其他），以及視作投資或轉售而持有有關項目，根據訂立的條款預付或貸出現金或資產並更改公司投資並售出外匯或出售處理項目並利用任何本公司的資產。
  - (b) 經營所有或任何作為船東、船舶代理、船舶經紀、證券經紀、船舶管理人及船運財產、貨運承包商、水陸營運商、駁船所有者、駁船夫、碼頭工人、船舶修理工、造船商、拆船商、船舶供應商、打撈及拖船承包商、其各領域的工程師、貨運代理、製冷商、倉庫管理人及碼頭、倉庫管理人的業務及進行公路運輸及駁運所有類別業務。
  - (c) 購買、交換以取得、租賃、分租、租用、建造、興建或命令建造或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擁有、使用、管理及買賣船舶、船隻及所有必要及便利的設備、引擎、索具、齒輪纜具及補給品，或於船舶或船隻中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並從事維護、維修、改進、投保、改造、銷售、交換或出租或

租賃或處理及出售本公司任何種類的船舶、船隻、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引擎、纜具、索具、設備或補給品，並建設及維護輪船或其他船隻的航線或定期航班，以及提供任何與船舶及船運相關的所有服務，並協助公司、商號、銀團、組織、個人及其他與本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一艘或多艘船舶的宗旨全部或僅部分相似的機構。

- (d) 從事對本公司而言可便利地與以上所述業務一併從事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該等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e) 收購及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宗旨的財產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f)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的使用權的專利、發明專利、特許、特許權等等、或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的有關發明的任何機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取上述者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如此獲取的財產、權利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或資料給予特許。
- (g)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人士或公司，或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面達成安排。及向任何該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提供合約擔保或提供其他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無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h) 與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訂立看來有利本公司任何宗旨的任何安排，及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i)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j) 發起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 (k) 一般性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尤其是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械、工業裝置及商品存貨。

- (l) 建造、改進、維修、發展、改建、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機械、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建築物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發展、改建、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m) 按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
- (n) 協助（財政上或於其他方面）法團（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商號、銀團、組織、慈善機構、個人及其他，並為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而就彼等或任何其他交易或經營給予或達成任何擔保、彌償、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不局限於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透過任何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保障其資產及財產及其任何部分的擔保、彌償、承諾或責任。
- (o) 作為金融家、金融代理、資本家、承保人（不包括人壽、海事或火災保險）、特許經銷商及經紀進行業務，並從事及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別的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接納存放款項或貴重物品並支付利息及／或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以及進行所有或任何銀行家的業務。
- (p)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通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為抵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性質），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抵押品。
- (q)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成立或創辦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給予酬金。
- (r)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s) 承辦及執行其承辦看來屬可取的任何信託（無償或其他）。
- (t)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尤其以與本公司具有完全或部分類似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u)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本公司業務或產品，尤其透過報章廣告、傳單、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 (v) 為令本公司可實現其任何宗旨或為實現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變更或為可能屬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獲得任何命令、條例、憲章或國會法案，以及反對覺得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w) 促成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或獲認可。

- (x)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租賃、交換、按揭、授出特許、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y) 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財產分派予股東。
  - (y)a 從事交易及進行所有形式的代理業務，尤其為收取租金及債款以及洽商貸款，尋找投資及發行、配售股份、股票、債券股證或證券。
  - (y)b 擔保妥為執行及履行官方的財產接管人及其他清盤人、監管人、監護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受權人、經紀及代理各自的責任及職責。
  - (y)c 接受款項及貴重物品的存放或保管或以其他方式存置。
- (z)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經由或透過代理商、分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aa) 實行附帶於或促成上述宗旨或任何上述宗旨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無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否以香港或以其他地方為其本籍，而本條各段所述宗旨，除於段內另有所指，否則不受任何其他段落中的詞語或本公司的名稱的提述或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

#### 四.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五.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210,000,000.00元，分為1,963,205,455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份及456,794,545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可換股遞延股份，具有將當時的股本（無論原來或增大）分為數個類別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權力，但凡股份發行時附有任何優先或特別權利，該等權利若非以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乎修訂該等權利及於清盤時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的條文為依據則不可改動。

\*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備註：

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全部可換股遞延股份已轉換並重新指定為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目前為港幣1,400,000,000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

吾等（姓名及地址載列如下的個別人土）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側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b>Richard Sadler Freeman McBain</b> 上海外灘一號 商人	一股
<b>John Prentice</b> 上海 工程師及造船商	一股
<b>William Sanford Jackson</b> 上海外灘二十六號 包銷商	一股
<b>John Elmore</b> 上海外灘一號 商人助理	一股
<b>Arthur Joseph Welch</b> 上海廣東路十號 商人	一股
<b>James Kirkpatrick Tweed</b> 上海廣東路十號 商人	一股
<b>Albert William Burkill</b> 上海九江路二號 商人	一股

日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W.A.C. Platt  
 大律師  
 上海